**蚌埠市(固镇县)产业扶持政策清单**

**(人才部分)**

固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政策明细条款** | **政策兑现部门** |
| 五、人才引育支持 | (一)人才培育 | 重点领域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进修，获得理工类硕士、博士学位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连续三年分 别给予每年8000元、15000元的学习费用补助：重点领域企业的技能人才晋升为技帅开继续在值业就业的，连续三年给予每年2000元能力提升补助；晋升为高级技师并继续在企业既业的，生 三年每年给予8000元能力提升补助。 | 市(县)人才办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二)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 左对入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按照省政策规定，三年内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配套资助。入选市“3221”产业创新团队的，三年内每年给予8万元资助。 | 市（县）人才办 |
| 2.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 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 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 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 市（县）科技局 |
| (三)支持人才平台建设 | 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给予30万元启动经费支持。对新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启动经费支持，对新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启动经费支持。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科技局 |
| (四)人才引育 | 1.引进国外人才智力支持。对企业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项目的，在国家、省给予国外智力引进项 目补助的基础上，每完成一项，根据国家或省级补助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按1:1比例补 助申报单位。 | 市（县）科技局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政** **策** **明** **细** **条** **款** | **政** **策** **兑** **现** **部** **门** |
| 五、人才引 育支持 | (四)人才 引育 | 2.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的在站博士后，每引进1人，两年内给予建站企业每年4万元补贴。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3.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全职在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补助，其中：两院院士安家补 助100万元、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或相应层次人才安家补助60万元、省级人才计划专家或相应层次人才安家补助40万元。安家补助在人才引进后三年内按2:3:5的比例拨付；在蚌新购住房的， 安家补助一次性发放到位。 | 市（县）人才办 |
| 4.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社 会保险的，由企业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政府平台公司提供人才公寓，期限3年，其中： 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不高于90m²,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相应层次人才不高于70m²,本科生、技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不高于50m²。 自行租住的，连续3年给予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3.6 万元/年，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2万元/年，本科生、技师、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1.5万元/年。在我市未享受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安家补助， 在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 人才20万元，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8万元，本科生、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5万元。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按企业实付薪酬的3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50万元。 | 市（县）人才办 |
| 6.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年薪20万元以上高层次人才的，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前3年按高层次人才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后2年减半。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7.对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引进重点人才全职来蚌工作的，按引进人才层次和数量情况，给予 引才机构或个人最高30万元引才奖励，中介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引才奖励资金与用人单位引才 补贴不重复享受。面向国内外聘请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投资人等担任“招才顾问”、“引才大使”。 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请省级政策支持，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